

#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## 2026-2029 年度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项目

### 比选公告

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，根据工作需要，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 2026 - 2029 年度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项目 的供应商。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项目名称

2026 - 2029 年度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项目。

#### 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##### (一) 服务内容

为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026 - 2029 年度知识产权代理服务，具体服务主要围绕公司 2026 - 2029 年度内产生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、商标等知识产权进行申报及管理工作等，具体如下所示：

##### (一) 知识产权申报全流程服务

公司专属代理人提交知识产权从申报、受理到授权的全流程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技术交底书辅导、专利交底书确权、版权登记、流程代办、审查意见答复、商标异议答辩、驳回复审等。

##### (二) 知识产权托管服务

对公司目前已有以及 3 年内的所有有效知识产权进行一键托管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年费管理、著录事项变更管理等业务。



### (三) 知识产权增值与培训服务

提供专属的知识产品信息检索查询和咨询服务，如协助公司完成知识产权项目规划及专利奖申报等咨询工作。

### (四) 知识产权培训服务

根据公司现有专利的申报情况，针对申报材料撰写过程中的薄弱环节进行培训和强化。

### (二) 服务期限

2026年6月 - 2029年6月。

### (三) 项目预算

本项目费用实行单价制，服务期内单价固定不变，按实际完成数量据实结算。报价均不包括所有类型的官费，仅包含常规情况下的代理服务费。原则上各项知识产权代理费单价的最高限价如下所示：

- 发明专利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0.50 万元/项；
- 实用新型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0.20 万元/项；
- 商标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0.10 万元/项。

如若知识产权需要申请优先审查和快速预审等特殊服务，原则上服务费用单价的最高限价如下所示：

- 快速预审发明专利费用为人民币 0.75 万元/项；
- 优先预审发明专利费用为人民币 0.75 万元/项；
- 驳回复审发明专利费用为人民币 0.45 万元/项；
- 著录事项变更费用为人民币 0.02 万元/项。

### 三、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

1.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：

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、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通报、处理;

(6) 信誉要求: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影响履约的;

(7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。

## 2. 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:

具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;

注: 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鲜章。

3. 本项目  接受 / 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。

## 四、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

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4日 09:00-17:00(北京时间) 在四川能源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(<http://scny.tfygcfw.com/>) 上获取。比选人不提供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。

## 五、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

1. 比选申请文件为 1 套正本, 2 套副本 (副本可打印或采用正本的复印件) 及比选申请文件的电子版 (U 盘, 与正本内容一致) 1 套。

2.比选申请文件须在密封后于2026年6月15日10:00时前报送至本项目开标室:

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(龙泉驿)星光中路20号

#### 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公告在: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<http://www.chinahongke.com/>)、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<http://www.chinahongming.com>)、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(<https://scny.tfygcfw.com/>)上发布。

#### 七、联系方式:

比选人: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(龙泉驿)星光中路20号

联系人:梁老师

电话:02884847220

特别提示:1、比选人公示的联系方式作为本项目取得比选文件的唯一渠道,请各位潜在比选申请人注意辨别,谨防假冒、欺诈。因错信非公示联系方式导致的损失,比选人概不承担。

2、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,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,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。如有问题或疑问,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;逾期未联系的,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,并视为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,由此造成

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